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5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16日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322,487.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3.8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9,999,995.21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3,5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16,499,995.21元，已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17日分别汇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89010154740022632账户380,000,000.00元和中國光大銀行木渎支行37110188000103824账户136,499,995.21元，另扣減審計費、律師費、證券登記費等其他發行費用838,322.49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中金淨額為人民幣515,661,672.72元。上述募集中金到位情況業經天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驗證，並由其出具天衡驗字（2016）00167號驗資報告。

(二)、募集中金存放和管理情況

1、募集中金專戶存儲及管理情況

為規範公司募集中金的存儲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資者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公司章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規定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公司根據製定的《募集中金存儲管理辦法》，對募集中金實行專戶存儲制度。公司于2016年9月5日分別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分行、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蘇州木渎支行及保薦機構東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了《募集中金三方監管協議》。根據協議約定，保薦人可以隨時到開戶銀行查詢專戶資料，開戶銀行應當保證對賬單內容真實、準確、完整；開戶銀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對賬單，並抄送保薦人；開戶銀行應保證對賬單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公司一次或12個月以內累計從專戶中支取的金額超過1,000.00萬元或募集中金淨額的10%（按照孰低原則在1,000.00萬元或募集中金淨額的10%之間確定）的，開戶銀行應及時以傳

真方式通知保荐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公司在项目资金支出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申请，逐级由项目负责人、总经理签字，其中大额支出由财务负责人确认后予以付款。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已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51,650.00
减：支付发行费用	83.83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5,120.15
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1,790.58
其中：本期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51.65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627.74
其中：本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4.70
募集资金专储账户余额	6,283.18

3、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为 6,283.18 万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10154740022632	募集资金专户	6,278.8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木渎支行	37110188000103824	募集资金专户	4.31
合计	——	——	6,283.18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定期存款账户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存单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10076801500001590	募集资金专户	0
合计	——	——	0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部分或全部变更，也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等变更事项。

公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为直流试验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及归还银行借款。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566.1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6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910.7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直流试验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否	38,000.00	38,000.00	151.65	33,344.57	87.75%	2023.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	否	15,000.00	15,000.00	—	13,566.16	—	—	—	—	—
合计	—	53,000.00	53,000.00	151.65	46,910.7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由于直流试验系统技术改造项目是公司在12kV直流试验系统项目的基础上组建的高压直流试验系统，可使公司直流试验能力从中压提升至高压；而公司12kV直流试验系统项目陆续于2017年9月才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17年12月29日，公司结合当时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项目实施主体、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17年12月31日调整为2019年3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无异议。</p> <p>2019年3月28日，公司结合当时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原先调整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即2019年3月31日，该项目尚不能完成建设。公司在项目实施主体、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19年3月31日调整为2020年12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无异议。</p> <p>2021年3月3日，公司结合当前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原先调整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即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尚不能完成建设。公司在项目实施主体、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0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2年6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无异议。</p> <p>2022年7月1日，公司结合当前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原先调整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即2022年6月30日，该项目尚不能完成建设。公司在项目实施主体、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2年6月30日调整为2023年6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无异议。</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	不适用									

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6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5,120.1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16年9月23日，上述资金已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本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规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四、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经公司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8月23日决议批准报出。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3日